

松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松阳县教育局
松阳县民政局
松阳县财政局文件
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松阳县医疗保障局

松退役军人局发〔2021〕19号

松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
《松阳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现将《松阳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松阳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试

行)。

松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松阳县教育局

松阳县民政局

松阳县财政局

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松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31日

松阳县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为扎实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全县营造尊崇优待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30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42号）和《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7部门关于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通知》（丽退役军人局发〔2021〕39号）文件精神 and 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体现尊崇优待。按照“普惠加优待”要求，在保障享有公民普惠待遇基础上，再给予临时性、过渡性帮扶援助，确保我县高水平小康路上退役军人一个都不掉队、现役军人家庭一户都不能少，实现共同富裕。

（二）立足济难解困。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的要求，及时对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予以帮扶援助，解决他们的现实困难，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充分营造关心关

爱退役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切实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坚持公平合理。分类分层帮扶援助，合理确定援助标准，严格援助程序，做到公正公开公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注重现实表现。对服役时间长、贡献大，退役后现实表现好的，要优先予以帮扶。对被追究刑事责任、存在失信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行为的，不予帮扶援助。

（五）实行属地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要应帮尽帮，即时受理、限期办理，确保援助及时。

（六）实行一事一援助。帮扶援助实行一事一援助，申请人以同一事由，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次。

（七）实行多措并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挥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等，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援助。

二、帮扶援助对象

（一）户籍在松阳县的退役军人。退役军人是指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

（二）在松阳县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三）户籍在松阳县的现役军人父母（直接抚养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三、帮扶援助情形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因以下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援助对象，可以按规定申请帮扶援助。

(一) 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 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 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 退役军人、“三属”因遭遇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和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殉职等原因，以及现役军人因战、因公牺牲，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五) 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

(一) 因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二)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三) 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参加聚集上访的，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帮扶援助的。

四、帮扶援助措施

(一) 生活援助。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退役军人，由县退

役军人事务局给予其本人每月增发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生活补助（列“其他优抚支出”科目），体现优待性。退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退役军人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次月停止发放增发部分的补助。

（二）医疗援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退役军人，发生符合我县医疗救助政策的医疗费用，由县医疗保障局按规定进行医疗救助，并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医疗救助比例基础上上浮10%进行医疗援助，医疗救助金额达到封顶线时不再进行医疗援助，具体医疗救助比例参照《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松政办发〔2021〕61号）文件规定执行，医疗援助经费纳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预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积极探索将医疗援助纳入“一站式”结报。

（三）住房援助。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难残疾户、低保边缘户，其现唯一住房经鉴定为危房的，列入住建部门危房改造计划或按规定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按照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政策给予补助，确保危房及时解危。

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予以保障。

（四）教育援助。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困难家庭成员，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教育部门将其优先列入教育援助。

（五）就业援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和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处在劳动年龄段退役军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无法通过市场就业的，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帮扶安置，对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优先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补贴；到单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六）其他临时性援助。存在以下情形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予一次帮扶援助：

1. 帮扶援助对象属于因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殉职的退役军人，以及因战、因公牺牲的现役军人，给予遗属一次性援助 20000 元；帮扶援助对象因见义勇为自身受到伤害的，给予一次性帮扶援助 5000 元；因见义勇为牺牲的，给予一次性帮扶援助 10000 元。

2. 帮扶援助对象是县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以及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对象，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困难，需要给予帮扶援助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援助。

3. 帮扶援助对象因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形，造成家庭财产损失巨大且唯一住房损毁无处居住的，可以先行提出申请，房屋修建或重建后，其中属于严重损毁需修复的，给予一次性帮扶援助 5000 元；属于重建的，给予帮扶援助 10000 元。

4. 帮扶援助对象因发生意外伤害、交通事故，且责任人不能履行赔偿责任或赔偿后医疗等支出严重超过本人承受

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给予 1000-2000 元帮扶援助。

5. 退役军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现役军人父母（直接抚养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三属”，因病导致困难，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规定范围内的住院或门诊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各类报销、补助后，年度内（指申请时的 12 个月内）个人支付超过 5000 元-1 万元（含）的，给予帮扶援助 500 元-1000 元；超过 1 万元-3 万元（含）的，给予帮扶援助 1000 元-2000 元；超过 3 万元-5 万元（含）的，给予帮扶援助 3000 元；超过 5 万元的，给予帮扶援助 5000 元。

（七）社会化援助。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纳入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

五、办理程序

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实行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代办机制，并做到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持身份证，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可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困难帮扶援助申请表，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无正当理由，申请人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提出申请。

（二）乡镇（街道）审核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助下，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是否符合各类帮扶援助情况等逐一调查核实，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三）县级审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后，可委托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并及时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视情况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确定的救助金额通过银行发放到位。不予批准的，应及时通过乡镇（街道）或村（居、社区）委员会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紧急情况时，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可先行帮扶援助，事后再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服务意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将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作为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重要举措，不断创新服务形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按照“一次办好”的要求，简化程序、优化服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在入户调查时，可对有关信息进行了解，不

得要求服务对象提供与帮扶无直接关系的信息。要坚持实行“村级周探望、乡镇（街道）月走访、县级季联络”，结合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节点开展走访慰问，了解帮扶对象实际生产生活状况，强化责任意识，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

（二）强化资金管理。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要加强资金的使用、跟踪、评估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强化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严禁优亲厚友，严禁弄虚作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具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认真、缺乏责任心，弄虚作假、优亲厚友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